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3-09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新增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开披露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公司对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新增承诺如下：

承诺一：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出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积极维护公司市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近日出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广汇集团参与广汇物流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1）广汇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之前持有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广汇集团持有的广

汇物流的股票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上述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广汇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广汇集团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承诺二：广汇物流出具《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聚焦核心资源于公司能源物流主业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作出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含专线建设） | 154,483.98 | 105,000.00 |
| 2 | 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含专线建设） | 153,276.66 | 50,000.00 |
| 3 | 补充流动性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332,760.64 | 180,000.00 |

公司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性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